

《答辩决议书》盖学位办公章

若学生答辩已通过，但尚未拿到学位证书，需要《答辩决议书》盖章，用于博士后申请，可来服务中心盖学位办公章。

前置程序：

1. 答辩委员会（主席和委员）在《答辩决议书》签名；
2. 《答辩决议书》整本复印；
3. 在《答辩决议书》指定位置加盖院系公章（建议学生提前向入站单位确定盖章位置要求，如《答辩决议书》封面或答辩主席和委员签名处等）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请提供委托材料。

个人《答辩决议书》整本复印，答辩委员会签好字，院系盖好院系公章



至第一教学楼 1102 服务中心大厅盖“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”公章